

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23执1314-1号

申请执行人曹尚鑫，女，1990年4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正定县曲阳桥乡上曲阳村永乐巷16号。

被执行人赵璐，女，1982年7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荣景园20-1-2001。

被执行人杨宇，男，1975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00号6-1-103。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0123民初221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中，2021年7月28日本院以(2021)冀0123执1314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璐、抵押在申请执行人处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光华路开达花园2-4-401不动产(证号：石房权证东字第230020968号)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上述财产实现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璐、抵押在申请执行人处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光华路开达花园2-4-401不动产(证号：石房权证东字第23002096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志琪
审 判 员 金永刚
审 判 员 程 琳 山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
书 记 员 娄 伟